佛教日報

林森題

中宣部內政部登記
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新聞紙
第肆貳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七日
社址　上海閘北新疆路和民坊五號
總編輯　范古農
發行人　鄧慧載
發行所　本社
▲定報價目▼　本埠（上海）[illegible]　郵費照加▲報費先惠　郵票代洋以一分爲限
今日一張　售洋二分

普陀雙泉庵代造普同塔 結緣啓事

啓者，茲有王益齋居士，以本山爲觀世音菩薩[illegible]，而菩薩即爲道邦接引之導師，一切有情，皆應[illegible]與十方善信共結法緣，今在敝庵左手，代建[illegible]，凡我佛教同人，願送骨灰來者，以黃布作袋盛之，上題名氏，即可隨時入塔，不收絲毫報酬，特登報佈衆周知。

雙泉庵謹啓

上海威音佛刊社敬贈心經釋義

心經是學佛者常誦之經，雖寥寥二百餘字，而實能統攝全部佛法，其中妙義，未可勝窮。歷代註疏雖多，[illegible]不易了解。本社所編心經釋義，務求深入淺出，闡發無遺，會讀之者，大都隨喜嘉許，今特校刊多本，敬贈各界，無論久行初學，以弘大法，藉報佛恩。承索即贈，不取寄費。

上海亞爾培路亞爾培坊三十三號威音佛刊社敬啓

福建廈門清蓮精舍發行 西藏名香

遠濯羶腥，莊嚴佛土，通神辟穢，淨化人羣。

總發行所　福建廈門大同路二六二　新合美鋼鐵行
代售處　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二樓中國國貨公司　鎮江焦山佛學院　沙市四衆佛學研究社　涪陵佛學社汪川辦事處

種類價目：西藏貢香：大盒九十五支洋一元五角，中盒六十三支一元，小盒三十支五角。天竺旃檀香：大盒九十五支一元五角，中盒六十三支一元，小盒三十支五角。戒定真香：大盒一百六十支洋一元五角，中盒一百十支一元，小盒五十支五角。本精舍特製各種美術佛像念佛珠，批發價格低廉，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佛教日報編輯例言

本報以佛教言論新聞等爲主，以社會消息等爲附，略例如次：

一評論格言　凡關於佛教事業之提倡與學理之弘揚等論說，及經論語錄中有關於身心修善及世道改善之句偈選錄之
一人格範　凡古今中外佛教中極有關係之人物不論僧俗堪資模範者表彰之
一新聞　凡佛教團體及寺院等中外事實新聞有必錄
一事件　凡佛教團體之章則函件及關於佛教之法令公文並法會宣言或講演稿與其他長篇記載（短篇即入新聞）等酌要登刊
一社會消息　凡國家行政及外交暨社會慈善團體等消息擧要登載
一文苑　凡關於佛教或道德之詩文小說等選錄之
一廣告　凡團體及寺院並關於佛化及慈善等廣告與其他廣告之與佛教宗旨不背者，均得登載宣傳（另有價例）

解說

法蘊略釋

過患法門品第一

二邊，邊者有無爲二，斷常爲二，有見爲一邊，謂諸法有，法性空故，不可執有，無見爲一邊，謂諸法空，因緣有故，不可執無，斷者煞爲一邊，諸法常法無定，不可爲斷，常者煞爲一邊，雖因果滅，業報不失，不可謂常，言邊者，空有斷常皆是邪僻，不合中道，故謂之邊，故維摩經云，雖行於空而殖衆德本等，是菩薩離邊無着之行。

三毒者，謂貪，嗔，癡，能生萬咎，害諸行人，類之爲毒。

五欲亦名五塵，謂色，聲，香，味，觸，人天福報，受五欲樂，修道之人，捨而不著，故維摩經云：雖福應用，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

六賊者，六識染塵，能生三毒，劫害功德，故比之賊，經云：而此識如猿猴走，遊戲六根。

八倒者，唯大涅槃有常樂我淨，於其衆生而謂之無，於無見有，於有謂無，違理反實，名之爲倒，有無各四，名之爲八。

四倒者，一切諸法無常樂我淨，而衆生不了，見有常樂我淨，名之爲倒。

五蓋者，謂貪欲，嗔恚，睡眠，掉擧，疑，能覆行人掩蓋其心，令不明了，目之爲蓋。

四惑者，一我見，二我愛，三慢，四無明，名之爲四，皆依第七識生。

八邪者，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於法不正，名之爲邪。

九腦者，一憎我親友，二愛我怨家，三反憎我身，此三種迷情，三世各有，有情緣此而生遂惱三障者，謂業障，報障，煩惱障，煩惱障者，貪嗔癡忿怒纏蓋，嫉妬慳怯，奸詐讇諂，無慚無愧，放逸貢高，對恨諍訟，具七種慢，詐現異相，惡求名利，無有恭敬，親近惡友，纏縛難解，不善思惟，起有無見，諸根闇鈍，三毒惡覺之所覆蓋，名煩惱障。業障者，五無間罪，重惡之病，名爲業障，報障者，生三惡道，誹謗正法，及一闡提，是名報障，如是三障，名爲大病，菩薩於無量刧，給施一切病狀醫藥，願諸衆生，永斷如是三種重病，成金剛身，拔出毒箭，文廣不敍，具如涅槃經第一卷。

四魔者，一煩惱魔，生死魔因，二五陰魔，三死魔，此三生死果，四天魔，生死緣，能滅善根不令生長，能障解脫，故名爲魔，即以四法治於四魔者，觀諸法如幻，能治陰魔，觀心無相，能破煩惱魔，觀心不生滅，能破死魔，除其我慢，能壞天魔，名爲解脫。

十纏者，一無慚，二無愧，三惛沉，四掉悔，五慳，六嫉，七妬，八忿，九覆，十惡作。

三漏者，謂欲漏，有漏，無明漏，一欲界六天所有貪欲，名爲欲漏，二者謂色無色界中所有貪欲名爲有漏，三無明漏，謂於三界中無有明慧，分別善惡，都無了知。

六十二見者，於五陰上各計四句，合成二十句，三世共有六十見，三世四句者，一過去五陰四句，一如去，二不如去，三亦如去不如去，四非如去非不如去，未來四句者，一有邊，二無邊，三亦有邊亦無邊，四者有非邊非無邊，現在四句者，一常，二無常，三者亦常亦無常，四者非常非無常，一常貪五陰有二十句，三世共有，成六十見，幷用斷常二見以爲根本，故名六十二見。

十使者，一身見，二邊見，三見取，於有漏而生取著，四戒取，執有漏戒以求淨果，五者邪見，此之五種，名利使，爲見諦煩惱，能迷實理，不得見，六貪，七嗔，八癡，九慢，十疑，此之五種，名爲鈍使，爲修道煩惱，能障事中修道之行，須陀洹入斷見諦煩惱，即前五使，斯陀含阿那含斷後五鈍使，由未能盡也，阿羅漢斷前利鈍二種煩惱盡故，不生三界，小乘法中作此解也，用此四果以辯煩惱，大乘中約五住地已辯煩惱也。

五住地煩惱者，一見一切處住地，遍通三界煩惱，二欲愛住地，欲界煩惱，三色愛住地，色界煩惱，四有愛住地，無色界煩惱，五無明住地，三界外煩惱，小乘四向漸斷，前四住地未盡故，在三界中，受分段生死，阿羅漢辟支佛地三賢菩薩乃至十地已來，斷四住地煩惱盡，免三界分段生死，仍有無明住地，漸斷未盡，故受三界外變易生死，故經云：阿羅漢辟支佛大力菩薩三種意生身，變易生死、三種意生身者，三地已上名三昧樂意生身，六地已上名覺法自性意生身，十地已上名種類俱生無作行意生身，言意生身者，能現無量自在神通，如花開敷，意去速疾，普入佛刹，了諸法性，名生身也。

新聞

北平佛化居士會成績
創辦佛化月刊勸導奉佛　派員農村講演感化頗衆

北平西直門外，博物院路，佛化居士會，係張家口，南口，兩居士林林衆，合組成立，年來以辦理得人，會務發展，會員日益增加，平綏路局員工，亦多相繼加入，該會爲謀佛化普及，宜傳便利起見，復創辦佛化月刊，月出一册，所需經費，由路局員工等，隨喜捐助，月各出一二角不等，每期就該路沿綫來往各界，廣爲贈送，勸導奉佛，其會員中子弟，則多介其每日於工讀後，來會中念佛誦經，並時加開示，藉以糾正其惡行，變易其觀感，又常派會員擅長言語者，向四郊農村，講演佛法，因果報應等事，開彼感化者頗衆云。

西北佛教居士林 昨爲林護姚母念佛回向

青海西北佛教居士林去年成立時，省府民政廳姚廳長援助甚力，當禮請爲林護，頃姚廳長之太夫人逝世，該林特發通知登報召集全體林友，諷經一日，以此功德，回向生西，廣助勝緣云。

金華西林寺更換住持續聞

前金華西林寺更換住持一事，已誌六月二十三日本報，聞西林寺本爲該縣唯一古刹，自住持覺印任事以來，規律不整，寺務廢弛，復於年前闢該寺偏院，開辦功德旅旅，俗人雜沓，成爲藏垢納汚之所，護法人士，大爲不滿，月前又將該寺餘屋，押借一千二百元，花用殆盡，爲保存該寺暨飭教規起見，乃爲佛教分會所覺察，將其住持撤職，於五月二十九日，迎請衢州洪蓮法師來寺繼任，覺印當時亦有親筆書函承認，不意洪蓮師到金後，覺印忽改態度，不肯交代，佛教會以其有心犯法，任意把持，不可理喩，遂具呈縣府請查究其私押變寺產，及盜賣藏經種種不合情事，以肅僧紀，同時於公推洪蓮師爲該寺主席外，復推定明悟師爲副寺，妙根師爲知寺，顯鏡師爲香燈，唯洪蓮師因久不能接事，而衢州三藏寺諸事待理甚亟，已於上月（六月）十六日回衢，能否返金，尚不能定，該縣佛教分會，日前開會議決先請明悟師等三人，於六月三十日進廟接管各事，俾便維持一切，詳情如何，容再探誌。

宜都佛教分會籌備組織

湖北宜都佛教分會，自去歲古曆冬月，由乘導碧泉等聯署發起以來，日前已奉得中國佛教會總會，暨該縣縣政府之許可，現已遵章公推籌備員九人，備文呈請總會，頒給籌備證書，積極從事組織云

社會消息

中日要人集平會談 意見漸趨接近
晉魯代表參加各方均重視　華北時局開展期當在不遠

（六日天津電）北平訊中日要人會集此間開會晉亦有代表來此各方殊爲重視據傳雙方會談甚歡對冀察政府權問題意見漸趨接近大局開展期在不遠云。（六日天津華聯社電）北平訊，中日要人會集此間，聞魯晉亦有代表來此，各方殊爲重視，據傳雙方會談甚歡，意見漸趨接近，大局開展當在不遠云。

（昨日北平電）陳中孚此次往返，皆取道日本，三日返平後，即謁宋陳述甚久，所有外交問題，以及西南情形，皆會詳談，冀察外交自陳南行，即歸陳覺生代理，現陳既歸，遂復由陳一手負責，陳即下榻府左街外交委員會內，前充胡漢民代表之任援道氏，與陳交誼甚篤，赴粵參加胡喪後，仍回任冀察外交委員，三日晚任與陳晤談後，四日任搭早車赴津，訪問桂代表潘宜之，磋商要公，同時粵代表王葆眞由津到平晤陳中孚，並訪冀察當局，交換意見，聞尚有其他西南人物日內來平遊覽、此間已在南海豐澤園（即黃郛舊住所）布置一切，以供下榻，韓復渠代表某亦於五日到平。（昨日天津電）政息：宋哲元韓復渠繼續斡旋時局，華北人心安定，冀察外交刻在平談商，宋仍以保主權爲原則。

兩粵最近積極擴軍情形

（香港特訊）粵桂軍事當局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對於入湘所部，雖經電令撤回原防，惟備戰仍積極，茲將粵桂兩省當局最近對於一切軍事之進行，探誌如下。

〔桂省方面〕據確訊，李宗仁，白崇禧二氏，自決意出師後，即下令各區民團指揮，廣行征兵，限期組織成立五十支隊，指定桂林柳州兩州區爲集中地點聽候編配，並商諸粵陳酌予幫助，將原駐桂省邊防龍州，百色，各地之十九路軍，擴編成軍，所轄三師，其兵額不敷者，則由桂省所征之壯丁撥給，月餉則由粵助四成，桂助二成，餘由該軍師長翁照垣，張炎，區壽年等，將以前該軍公積提取供給，查翁張區三氏，近已派員收容舊部，並由粵省撥出軍械，批約三千餘桿，（全屬步槍）於六月廿四日分別運到廣西，現陳濟棠爲傳達粵桂軍訊及聯絡軍事起見，除派出大批校官人員出發桂省，分在梧州，桂林，南寧，柳州各地聯絡外，廿五日更飭通訊大隊，派遣新近增編之電話隊三隊，無線電站三站尅日出發廣西，分在邕，梧，桂，柳各地，設立所、站專司傳達軍事消息，該大隊奉令，即已派隊出發，而同時桂省方面，派出聯絡參謀多人，到粵就近接商軍事。

〔粵省方面〕自陳濟棠就抗日救國軍總司令職後，已決定硬幹到底，現查粵新編之第四。五兩軍及一獨立旅等，已限期七月初間改編成立，出發前線，並正式委任獨立第一師長黃任寰升充第四軍軍長，擧直升充爲參謀長，獨立第一師第一旅長曾友仁升爲第十師師長，獨立第一師第二團長葉維浩爲副師長，獨立第一師第二旅長嚴應患爲第十一師師長，獨立第一師第六團團長伍漢屏爲副師長，第一教導師師長繆培南爲第五軍軍長，羅策羣調任參謀長，第一教導師副師長譚邃充任第十二師師長，第二團長梁公福升充爲副師長，獨立第二旅長陳章升充爲第十四師師長，教導師第三團長陳驥升充爲副師長，第四軍由獨立一師部隊，六團改編外，不敷者由總部第五第六獨立團撥充爲教導團，第五軍由教導師五團，陳章兩團改編，尚缺一團，由贛南警備團改編，兩軍曹缺之十二十五各師，俟有部隊時，始行再撥，現各部奉命開始編配，業已正式編配成立，另聞當局爲增厚空軍作戰力量計，已向某方商妥聘用某國空軍人材二十餘名，分發各機隊担任空戰，該項人材，已於日前抵粵，且一度參觀空軍部內容云。

閩海盜高誠學自揭抗日救國軍旗幟

（華聯社六日香港電）閩西南各縣最近民軍土匪活動異常，現著名海盜高誠學已自揭抗日救國軍第十五路軍指揮，集隊在平潭福清莆田仙遊等縣秘密行動，又着名詔安平和漳浦龍岩一帶之巨匪張澄清趙里與等現亦積極活動，聞當局據報已令閩南剿匪司令部加緊進剿云。

磋商胡國葬事 李曉生乘機北上

（廣州電）中央執委李曉生（譯音）昨日乘飛機北上，一般人士甚注意之，據政界則稱李氏此行，僅爲入京與中央政府磋商胡漢民葬事。

甬保安隊發生驚營 矇矓中見怪物如牛

（甯波訊）駐在本埠倉水街舊學府內之省保安第一中隊，有士兵八十餘人，前晨一時許，該隊士兵盧福，矇矓中見有怪物如牛，奔跳躍，盧驚醒大呼，同睡士兵，咸被驚起，如瘋如狂，似奉長官緊緊集合命令，紛紛攜械自樓窗爬登屋頂，越脊飛奔，北大街一帶商店住戶，咸爲驚起，疑有事變，嗣見屋上有許多兵士站立，更有驚奇，旋由該隊隊長發出立正口令，始各清醒，詢之皆茫然，內有一士兵在紛擾中墮樓，受傷甚重。

粵失蹤七機仍無下落

（廣州電）據華字晚報載稱，粵空軍之飛機七架，現告失蹤，另有飛行家四十人，亦蹤跡不明，乘信若輩，匆遽前赴香港，當局尚未徵實此項消息，據昨日漢口亦接此謠，大約事屬確實也。

財部限期籌備開征 所得稅已列入預算

財政部籌辦開徵所得稅，業將徵收條例，呈奉行政院轉呈中央核准，可由立法院審核通過，而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二十五年度預算欄內，且已將所得稅收入，列爲五百萬元，將來所得稅開徵後，以前所扣公務人員之所得捐，亦將變更辦法，頃據財政界方面消息，所得稅爲國家良稅之一，歐美各國早經擧辦，惟我國因種種關係，延未開徵，現財部爲早日實施開徵計，限令該部賦稅司積極籌備，務於一月內籌辦完竣，下月實行開徵，並擬遴聘專家，組設顧問設計兩委員會，隨時研討推進辦法，所得稅徵收範圍，係規定薪金營利，利息三類，探取累進制度，凡旅華外僑，在徵收時，亦須同樣徵收，如果發生爭執，則擬於各省市另設審理委員會，藉以公平處理，此項委員人選，以地方行政長官及公正士紳充任云。

人事動態

○唐紹儀晨晉京○　中央監察委員唐紹儀氏，連日應親友酬酢頗忙，前自港抵滬後，並迭晤王寵惠，楊庶堪，李石曾諸氏，交換關於斡旋時局之意見，茲以蔣院長及京中各委迭電相邀，爰於今晨偕同其壻諸昌年，公子榴等赴北站，乘坐八時京滬特快車晉京，中監委王寵惠博士及吳市長等均親往送行，據唐榴君語本報記者，家父此次入京，除將再晤蔣院長，暨各部會長各中委，商討國策，及貢獻時局意見外，則別無任務，二中全會開會，家父不擬出席，在京約有一星期之勾留，仍即返滬料理一切，然後再轉往青島靜養云。

○王寵惠明入京○　中監委王寵惠博士，自前晚由蘇來滬後，迭晤唐少川，李石曾，楊庶堪，許崇智等氏，交換關於時局意見，今晨八時特往北站歡送唐紹儀氏晉京，十時許，復往王醫師處診察鼻疾，據本報記者探悉王氏決定八日搭乘夜車入京，準備出席二中全會，如時間充裕，則明晨將先赴蘇一行，探視其戚病狀，然後即自蘇逕赴京，關於二中全會提案，明日即可脫稿送交中央云。

○川越明晚返滬○　新任日本駐華大使川越茂，本月一日自滬坐球磨軍艦入京，向我國府呈遞到任國書，並訪晤我中樞各要人，作應例之酢酬後，茲已事畢，今晨據日使館情報部發言人泉水語本報記者，大使定於七日晚，借同參事官若杉，情報部長吉岡，書記官星野，發原，海軍武官佐藤，海軍輔佐沖野，參贊有野，商務官岩井光次郎，電訊官野村，寺崎，及夫人公子等一行十三人，乘坐十一時夜車返滬後之工作，將先拜會吳市長，楊司令等氏，作到任後之第一次會見，並應各方之酢酬，報載大使即將北上與華北軍方首腦部會晤，聽取意見云云，使館方面未得大使關於是項北行之準備，據係傳聞所誤，又悉，川越與我張外長正式晤見，交換意見期間，須待我中央擧行之二中全會開幕以後，始能決定，據消息靈通方面傳稱，川越與張外長開始調整中日外交談話確期，約在二十日左右。川越再度去京之時，談話範圍，目的將注重於廣泛的交換意見云。

觀世音菩薩靈感記
虔誠禱誦四次獲免匪難

婺源江灣佛光社，廿二年春，啓建佛七時，有同邑西鄉程友仁居士來言，伊於友人處，得佛光社印送阿彌陀經一冊後，朝夕齋素課誦，未嘗有間，其宅高大堂皇，甲於村舍，匪入村四次，皆未入門，絲毫無損，伊書洪名六字，榜諸門額，匪至卽禱於大士，謂弟子住我佛舍，必求加被，村人於匪刦無或倖免，而獨異居士之受佛蔭佑，多起信趨禮，皈奉三寶，某次居士因念佛到社住數日，忽一夜有他鋪空出，居士易寢，而是夜風大吹倒祠樓大屏門，恰當舊寢處，人皆驚異，謂若不易鋪，頭擊碎矣，大士靈感，益深歎不可思議云。

無量寺女學校 教授功課外 念佛誦經

北平西四牌樓北，麻狀元胡同，八十三號，無量寺，附設有女學校一所，由許老女居士所創辦，每日除按各功課教授外，復規定念佛誦經若干時間，並設特別說法壇，時延請大德高僧，暨居士名流前往開示講演，因此發心信佛，皈依三寶者，時有所聞云。

專件

中央民訓部張處長廷灝 為佛教會事致王一亭居士函

一亭鄉長道鑒，晚於返京之翌日，與太虛法師晤談後，曾寄由圓瑛法師轉呈寸緘，諒已早荷賜鑒，修正章程草案及要點說明，於佛教會前途，確有不可思議之利，虛師對之無何異議，希卽敦促圓師負責從速將全文刊登該會公報，並送佛學半月刊登載，作公開合理之研究，俾全國佛教徒，在該章程經合法通過呈由中央核准施行以前，均得有參加討論發表意見之機會，佛教會之興衰關係，教法僧尼之存亡，甚切且巨，長此糾紛不息，事業不振，良非釋子之福，亦屬教徒之羞，欲圖根本解決，徹底改進，自不可不先有盡善盡美之章程，以鞏固其基礎，健全其組織，杜絕其流弊，正軌立而矩矱備，則諸大德亦庶幾可以從此消釋意氣，捐除成見，互諒互讓，一德一心，共以教法及正義為重，奮勉努力合作，共謀會務之積極進展，而毋負中央維護之意，與如來無相無諍，慈悲利他之旨，長者明聖賢達，定以愚見為然，至十月初在京召開代表大會，萬不可再議延緩，蓋解除過去一切紛爭糾結，而發揚未來之無量光明，實端在此舉，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召集，亦應迅定日期，最好於八月中旬以前，在京借毗盧寺或金陵寺舉行，以便提早商洽，籌備大會一切事宜，屆時當由晚代表中央出席指導，共策進行，長者德望之隆，與愛護佛教之殷，為當代居士中先覺之巨擘，務希鼎力贊助，圓滿此無上功德，如有佞頑愚昧，懷私不肖之徒，橫生枝節，故意阻難，尚祈曉以大義，以祛障礙，無任企盼，專此，敬頌道安，圓瑛法師，暨諸大德，諸先生，均此。

答劉仁航居士擬佛教居士公會之籌備辦法書
黃志臨

時遭末刧，世道淩夷，鳳鳥不至，河不出圖，過事則機巧奸詐，勾心鬥角，問心則兇很暴戾，曲諛為能，噫，哀莫大於心死，處今之世，危矣殆哉，現各地佛會林立，大都欲以出世間法，小而言之，賴十善之修持，教正人心，而修持精進，確依正道者固有之，有不知佛教之深奧，盲修瞎練者，未始無之，更有藉佛教之名，愚弄知識薄弱之輩，轉入於外道，因此各地佛會[illegible]盛，而外道亦更盛，佛教之能度衆生，反為外道所障害，日久因循，其害何堪設想，此無他，凡我苦惱衆生，知識薄弱，不能貫徹明白佛教之正理，其原則在於佛教缺乏有系統之宣傳，人云亦云，愚者易受其欺　范古農居士組織中國佛教居士公會之意義，無非欲求一有系統之教理，及今劉仁航居士（見五月二十七日佛教日報）擬佛教居士公會之籌備辦法，內有五原則，皆屬於憂世心切，願求眞理，所謂虛空有盡，我願無窮，而我人身難得，佛法難聞之時，若不警警惕惕，各就所知，各盡其能，撥亂反正，合衆擎易舉，全力以為之，將何為修持乎，天定固勝人，人定未嘗不可以勝天，為人之道，見義勇為，無畏之施，固應盡之責職，我深望范居士既有此眞實誠意，萬勿因人成事，坐失時機，今劉仁航居士擬籌備辦法，從滬地徵集發起數十人，然後每縣徵得若干人，以下級而推至於「省」「國」，先行籌備，次第推進，及底於成，辦法頗善，志願與劉居士函請范居士同意，約期赴滬，徵集發起，然乎否乎，應俟綸音，再志與梨花村翁居士一立三幸塔凌寄萍居士等，組織中國佛教聯合宣講團，豪有同志聯合，曷勝歡迎，用此併誌於後，有厚望焉。

關於中國佛教會問題

中國佛教會，為現在中國佛教全體的總機關，其組織之健全與否，關係於我國佛教前途，影響甚巨，自民二四年四月間，經中央民訓部指導後改組以來，引起一部分佛教徒的反感。今中央為解除國佛會糾紛，及謀今後該會健全起見，特有張氏改組的八原則，及民訓部的會章草案發表，並聲明歡迎全國僧尼研究討論，則凡全國佛教徒對此問題，定有不少討論文字，將絡續的發表，本報負宣傳的使命，對此關係巨大的鴻論，總應特別注意，儘量的登載，以備研究者的參考。爰另闢「關於中國佛教會問題」一欄，將此項討論文字，依次到先後次第發表，不論贊成反對，皆予登刊，本報抱第三者的態度，以俟最後之結論。今於登載該項文字之始，特為說明如上。　編者識

對於中央民訓部修訂中國佛教會章程草案之商榷
太虛

統觀此章程草案之特點，在於凡僧尼皆必為會員，非僧尼皆不能為會員及住佛教寺庵，例如凡律師皆必入律師公會，非律師皆不能為律師公會會員及設律師事務所，如此則佛教會等於以佛教為職業之僧尼職業團體，而佛教寺庵等於執行佛教職業之場所，以茲一貫之宗旨，成為嚴密組織之職業團體，認為與一佛教僧尼寺庵」之保護及振興，是非常有利益者。然若於佛教為信仰之對象，則在家二衆亦自為佛教徒衆，應亦得參加佛教會，而此宜正名「佛教僧寺會」，與其餘居士組織之佛教正信會等，合組為「佛教會」，唯如此對原案須全部變更，故今隨順原案，就以佛教會名僧寺會，居士等則另組佛教正信會或佛教居士公會，以協助佛教會，似亦可行，故今但就原案之文句商榷之，以求簡明。

太虛二五、六、二八，在長江舟次

第一條　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僧尼，擬改「由有中華民國國籍全國佛教僧尼」，一者首提出國籍以示鄭重，二者免其再規定國籍之條文。

第二條　利濟生民福益社會二句，擬改為「福利人生」一句，較為語簡意賅。

第三條　擬改「本會為全國之總會，於各省市組設屬於本會之分會，於僧尼滿五百人之各縣市組設屬於省分會之支會，其未滿僧尼五百人縣，應由省分會指導與毗連若干縣合組一支會，但以同隸一省者為限。」三級稱本、分、支，會較為簡便，刪區支會及名山分會。

第四條　擬改「本會設於首都，分支會各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以當地寺庵為會所。」此中屬行政院之市稱市分會，屬省政府之市稱市支會，簡稱分會支會較渾括。

以後各條之關於本，分，支會名稱者，皆照此修改之，不再逐條列舉。

第七條　全條應移在附則之第六十八條。

第八條　第八項高初級男女佛學院擬改「各級佛學苑」，第九項擬刪「慈幼院」。（因卽貧兒孤兒教養）

第九條　擬改「非經直屬分會理監會通過及本會核准之律寺，不得傳戒。」又「傳戒期間至短不得少於半年。」又「規模弘偉整肅之律宗叢林。」擬改「規模宏偉整肅之律寺。」以求名稱之簡單劃一。

第十四條　刪「中華民國國籍」六字，又刪加入二字擬改「應一律為本會會員」。

第十五條　一於入會時及換取入會證時」，擬改「於領會證時」。（完未）

杭州南天竺觀音寺募緣啓事

杭州西湖龍井前，新建之觀音寺，（卽南天竺演福寺）現在裝修中，並恭塑大士聖像，及文殊普賢等像，惟莊嚴一切，不敷尚鉅，切望善信施助圓成，有發心者，請直交本寺住持佛緣和尚，當卽塡給收據，並勒名，永伸回向，衲佛緣　謹啓

韶州曲江縣曹溪寶林山南華禪寺逢秋傳戒　啓建千佛戒壇耑為祝

國裕民祈禱和平禳災弭患追荐歷年戰役陣亡將士謹擇廿五年國曆九月三十日結期至十一月二十日（卽夏曆八月十五日結期至十月初七日）解制敦請本堂　虛下雲律師傳授　三壇戒法教演止作二持具凡求戒者宜早來山學習禮儀庶免臨時忝差成就七衣諸自備祖五衣鉢謹此報明今後永為定例此後逢期恕不再出報單　監院副寺等謹啓

重慶市羅漢寺知客釋能讓，廣然，暨兩序僧等，緊要啓事

本寺上海下清方丈，自清末住持以來，頻年傳演戒法，內而整理僧伽，外謀維護寺產，提倡慈善公益，故得各界推崇，近有本堂都監聖亮師，昔招涪陵張興順之子，在於己廟之江北鹽井坡，萬天宮披薙為徒，法名僧果林，來堂私破齋戒，嫖賭烟酒，拔問所顧忌，迭經誥誡，不服斥責，只得依照祖立宏規將伊驅逐，該果林由此遂挾仇怨，捏以種種欺妄陷害之詞，誣控海清方丈，於行營軍法處，行營當以案情重大，不厭求詳，經先後令飭長壽，巴縣兩縣政府，迭次偵訊明斷，確為劣僧果林挾嫌誣控，經沐王司法庭諭，依法應予治以反坐，着將果林收押，聽候轉解　行營軍法處懲辦，誠恐各界不明眞象，茲將庭判，抄錄於後，伏祈垂督，俾彰公論，為荷，

巴縣政府庭判，訊得原告，供稱僧海清，販鎗濟匪，有僧聖澤，任長壽犯案事實詳明，被告僧海清，供稱其僧果林，不守戒規，在外作奸犯科，經本廟揭除戒籍，現因要求不遂，故而誣告等語，查原告於學被告，販鎗濟匪情事，均係風聞傳說，毫無事實證明，雖指：長壽臥雲庵僧聖澤，機帶未烙印鎗枝，（原係黃葛區長派買）卽認為故縱嫌疑，查被告僧，海清，住持羅漢寺二十餘年，平日行為，極為檢點，亦為地方人士推崇，且行年七十有六，老態龍鍾，行動頗為艱難，為謂其販鎗濟匪，似有未實，且僧果林，一再呈舉過去劣跡，請予寬恕，以便悔改前非，是僧海清所指果林劣跡敗行，屬實非虛，於舉不實，依法應予治以反坐，着卽收押，轉解行營軍法處核辦，此誌（四月二十八日）

山西五台山華嚴頂法雲寺募化齋糧緣啓

五台山乃文殊菩薩演教弘化之區，載任華嚴經，奧寶藏陀羅尼甚詳，其山五峯中立，千嶂環圍，岩花澗草，全彰本智之光、靜谷幽林深、隱眞人之宅，蹟跡萬千，指不勝僂，華嚴頂在五台之陽，位於東北兩台之間，保唐初三昧聖者開化處，然聖者實文殊化身，其地乃為朝台必由之徑，地勢險峻，周迴三十里，四無居民，故行道之人經其地者，夏月多受風雨饑渴之苦，冬月每歲冰集寒溯之困，衲於民十三年，行脚經此，觸目心傷，不自度量，於古法[illegible]寺[illegible]延納為生[illegible]素[illegible]得避風雨，[illegible]業，幸蒙　菩薩加被，微願稍償，而債務未清，齋糧空虛，使不謀永久之法，後此必難為繼，竊念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伏乞　諸善知識，各界檀那，慨解囊金、或施玉粒，試觀一缽之飯，不受貧窮之報，聚沙作塔，尚證菩提之果，況資僧伽之精修，續佛聖之慧命，則所施功德，豈唐捐也哉，若蒙樂助，請諸施主每人長年月捐一元，積年成滿十二元，為一重願，或二重願，乃至十重大願，或助以特別捐若干元，均可結般若之良緣，植清涼之勝因，請賜　芳銜，不勝懸盼之至。如蒙樂助，款交上海赫德路四百十八號佛教淨業社江仰曾先生代收，或直接由郵匯往山西五台縣五台山華嚴頂法雲寺住持濟栖謹啓

菩提學會章程（二續）

第十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密書若干人，秉承正副會長理事長常務理事人，辦理文牘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務，教學，編譯，財務，事業，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常務理事會推聘之，幹事及僱員若干人，由各部擬運，報由常務理事會任用之，各部職權如左，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定之。

（甲）總務部　關於庶務會計，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及不屬於各部事務皆屬之。

（乙）教學部　關於迎請大德，辦理學院，選送學人等事皆屬之。

（丙）編譯部　關於翻譯經論，重理大藏，纂輯要典等事皆屬之。

（丁）財務部　關於徵求會員，籌募經費，預算決算等事皆屬之。

（戊）事業部　關於建立道場，刻印宣揚，營造法具，利益世間等事皆屬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推進會務發展事業起見，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常務監事六人，由監事互推之，執行監事會議決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會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各分會道場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事業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其他稽核事項。

第四章　會期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遇有緊急事務，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各得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由監事長隨時召集。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種：

一　會費。

二　特捐。

三　政府補助費。

四　流通費典之收入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入會費普通會員二元，贊助會員五元，特別會員十元，永久會員一次繳納一百元。

第二十四條　本會捐款辦法，贈獎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理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決算，每月一次，送交監事會審核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部辦事細則，及其規章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會員大會通過施行。（完）

日本佛法訪問記（六十九續）
劉彭翊初稿

附眞言宗各調查表及法規要則

眞言宗關係之新聞雜誌一覽表

智嶺新報	同	新義眞言宗智山派宗務所	宗務報告	東京市芝區愛宕町二，四　智嶺新報社	
寺院與檀家	同			香川縣多度津町　密教社	同十四年一月
童話與童謠	同	江崎　圭一		東京牛込區若宮町三一五　佛教傳說研究會	
東寺教報	同	山本　果梁		京都市大宮八條一　東寺教報社	
內觀	年一回	三國　淨春		佐賀縣藤浦郡鹿島町　誕生院與隆會	昭和四年
如意寶報	月刊	蝠井　豐太郎		大阪東成區大今里町六〇八　淸淨院出張所　如意寶報社	大正十四年
豐山派宗報	同	川井　精春		東京市小石川區大塚坂下町一七　豐山派宗務所	
密教研究	年四回	松永　宥見	密教研究	和歌山縣高野山一四一　密教研究會	大正十年

（未完）

重修菩提講寺啓

若夫聚沙為塔，童戲尚受記菩提，一華供像，散心亦皆成佛道，雖因緣偶結，實福慧之俱嚴，矧乃修建伽藍，莊嚴淨土，因多劫談經之地，興十方選佛之場，上以報四重之恩，下以濟三途之苦，其為功德，更何可思議耶，乃有安亭菩提講寺，刱自孫吳，六朝以來，迭經興廢，賴歷代祖師之苦行，幸千年勝地之長存，遞嬗至今，復後圯壞，一亭等目覩凋零之象，心懷珍瘁之悲，在昔海月大師，銀鐺三載，拖移山之志願，樹百丈規模，豈可令古德之辛勤，泯沒吾人之時世，卽謂保存古蹟，固為地方人士所宜倡，應知重振宗風，猶為緇素同仁所共勉，爰茲發起，重緒修復，興未刦之象運，續智慧之明燈，蓋乞柔緣此，共成盛舉，伏願　善信同發大心，隨喜功德，假檀施以迴向，龍天降百福，休祥，卽事境而運觀，毛孔現微塵國士，此日金剛種子，八識田中，他時車輪蓮花，七寶池裏，

時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日

發起人　王一亭　屈文六　黃涵之　錢應清　王培孫　毛雲　湯鄰銘　趙雲韶　大悲　馮仰山　鍾利建　朱石僧　關絅之　鄧慧載　李經緯　奢摩他　釋印光　沈彬翰　姚明輝　陳明之　朱慶瀾　蔣廷耀　常惺　章欽亮　釋慈航 [illegible]

重慶市羅漢寺都監僧聖亮申明 驅逐逆徒僧果林緊要啓事

敬啓者，竊維出家修行，原為摒絕塵俗，去除奸盜邪淫之迷，啓發慈悲智慧之門，藉伸國人信仰，而副政府保護，詎亮於昔年誤招一徒，係涪陵張興順之子，張三，法名僧果林，由伊父興順，捨亮為徒，來時初尚遵守規戒，至受戒後，亮卽交以江北鹽井坡，萬天宮副寺經理之職，詎該果林至常家到手，卽驟變惡性，恣睢暴戾，嫖賭煙酒，任性妄為，前冬私與廟近王姓之女，發生姦戀，被其女之親父查獲，當送十八坊公所，備文轉解第五區公所，判飭沒收廟產，驅逐還俗，而僧果林亦另具悔狀，另謀生計，亮當卽依照法定手續，以監督寺廟條例所載，僧人違法，只罪其人，不罪其寺，經卽呈准市團務局，令將廟產歸還，另選妥僧住持，而果林還俗，卽配王女為婦，未久果林將錢浪盡，又冒僧徒，欺亮老弱，藉故索詐不息，亮於萬分無法，始假羅漢寺海清方丈之名，力為對負，該果林卽轉牽怨於淸公和尙，乘羅漢寺之腳廟，長壽縣臥雲庵香燈僧聖澤，去夏與雲台鎭，團丁卓慶雲，楊長青等，在鎭公所發生口角，致起訟端，立經長壽縣府，判決之案，該果林到寺索詐不遂，竟挾前忿，捏以種種捕風捉影之詞，誣告海清方丈，及僧聖澤於行營軍法處，經准令飭長壽縣府呈覆，軍法處為愼重案情，復令巴縣政府，傳集原被偵訊，俾明究竟，孫該果林卽長罪潛匿，節經羅漢寺，託人四路探查，於前四月中旬，始將果林覓獲，卽扭交辦政警看押案，巴縣政府，明鏡高懸，兩度開庭，承偵訊明晰，海淸方丈，自壯至老，領導僧衆，利生宏法，查於巴江，長涪，等縣，曾未有人誣告，卽可證明可各界欽仰，解行相應，而偵及果林，久犯巨案，藉故索詐不遂，挾忿誣告情實，當經王司法庭諭候呈覆　行營軍法處，請示反坐懲究，俾警刁惡，闔堂僧衆，始得撥雲見日，惟亮不諳法律，未知軍法處核定逆僧果林，何等之罪，誠恐一朝漏網，不免又向聖亮，及其徒衆僧果安等，爭奪廟產滋事，況亮現年已屆七旬，又兼久患肺疾，病體沉重，生死朝難保夕，為此登報，敬白於　各界宰官居士，護法長者之前，乞為　垂鑒，亮自登報日起，卽與背禮蔑義，還俗冒僧之僧果林，卽張三，永遠脫離師徒關係，此後該果林，設再有在外越軌違法，以及借貸假冒情事，決不得與羅漢寺及僧書幫公所，報恩佛堂，幷江北鹽井坡萬天宮，僧衆相涉，而除呈請江巴兩縣政府，懇予立案備查，藉防披惡而維佛地，以資蔚成後來良好僧徒外，敬希　護法宰官各界檀那公鑒。

僧聖亮和南（廿五年五月七日）